

3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 告 蔡東亨

被 告 蔡松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柏憲

法 官 鍾晴

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育陞